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0號

原告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洧琪

被告 運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坤玲

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以111年度補字第42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,670元，該裁定業於111年3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萱